

## 附錄一

「『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—區塊研究二之整合型研究（一）：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』第1次諮詢會議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98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419室

三、主席：洪組長若烈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許學仁、歐用生、林國瑞、鄭雪霏、姚世澤、蔡居澤、陳政友、施登堯、 (詳如簽到單)
請假人員	徐秀菊、周淑卿、吳敏而、秦葆琦、黃茂在
國家教育研究院 籌備處	洪若烈、周筱亭、林錦英、王浩博、李駱遜、范信賢、趙鏡中、林宜臻、 王詩茜、崔煥琦、葉雅卿、林沂昇、李慧娟、林欣誼、尤淑慧、黃仁柏

五、討論提綱：

案由：有關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—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」研究計畫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各計畫申請書，以利參酌。

決議：各計畫之諮詢意見詳如附件一。

六、諮詢意見：

子計畫五：藝術類	<p>一、研究中宜加入文化背景、國內外發展趨勢以及科技多媒體應用等面向去探討。</p> <p>二、可以先做一個整合性的分析，比較合科與分科教科書之間的差異，並加入國外改革的計畫。</p> <p>三、過去傳統的教學太過於著重認知層面，藝術的走向應包含創作和創意的部分，並與科技做結合。</p> <p>四、未來研究可以採取工作小組的方式來進行，將研究區分為音樂類、美術類以及表演藝術類，各分組分別尋求一位召集人，最後再進行整合。</p>
----------	--

## 附錄二

### 「中小學藝術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」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美勞教育研究所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洪組長若烈

四、出席人員：呂燕卿教授、王研究助理詩茜

五、討論事項：有關本子計畫第二年執行重點及方向，請提供意見。

六、諮詢意見：

- (一) 建議至藝術資料館或教育資料館搜集各國藝術教育的現況資料。亦可向邱永福理事長(視覺藝術)、張曉華教授(表演藝術)與賴美鈴教授(音樂藝術)諮詢九年一貫所彙整各類藝術教育之資料。
- (二) 未來藝術類課程應導向較寬的藝術，如生活藝術美學的學習等等，並將師資與課程作整體之串連為目標；也可考慮聘用接受訓練後之藝術工作者進入校園，解決目前師資不足之困擾。
- (三) 現今的藝術是多元且個別的，研究方向應以檢視我國藝術教育的條件、及優缺點為主，並加以對照各國現況與趨勢，尋求一種共通、基本的藝術內涵。並在搜集各國藝術類課程之同時，進行瞭解其背後的形成因素與核心精神。
- (四) 九年一貫的藝術養成是先鼓勵孩子喜歡藝術，再學會如何欣賞，並從小學習各種藝術基本元素以培養其能力為目標。

附錄三

「中小學藝術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」第 2 次諮詢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國立編譯館 6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組長若烈

記錄：王詩茜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如附簽到單）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【提案】有關本子計畫第二年部分初稿及未來撰寫之重點與方向，請提供意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究案為延續 97 年教育部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」總計畫下之整合型計畫「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」之第二年計畫。本子計畫重點在「藝術類」課程之取向與內涵之研析。
- 二、計劃進行至今，目前已初步完成部分蒐集資料之彙整、分析與初稿撰寫。
- 三、研究尚待完成的內容為：撰寫部分國家藝術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，如英、美、日及紐西蘭；與深入探討藝術類課程之理論基礎等。

諮詢意見：

- 一、建議參考陳瓊花教授翻譯、教育部出版之「美國的藝術教育課程標準」，藝術類課程包含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與視覺藝術四個科目。
- 二、有些國家之藝術課程是含括在其他領域之內，建議可以呈現於研究中：如英國的舞蹈課程是在體育課程當中，而戲劇課程則含括在語文(English)領域。
- 三、95 年至 98 年在高中藝術教育史是重要的，建議將高中的藝術課程另外處理並彰顯其重要性。研究報告內台灣藝術課程之沿革總表格中，建議也將高中部分獨立呈現。

- 四、 建議文獻中以「課綱政策」取代，不侷限於「課程標準」或「課程綱要」以呈現其法令依據之重要性。
- 五、 除了理論與各國研究梳理之外，建議將現場教師的思維，及藝術教育的評量納入研究文獻，以免陷入研究與實際教學現狀之間所產生的斷裂。
- 六、 澳洲在藝術教學方面與其課綱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，尤其是學生具備的能力上可以帶給我們啟示；其中，較常被討論及重視的是昆士蘭州的課綱，可視研究需求斟酌加入。
- 七、 日本的教育研究院曾做過8個國家藝術教育的研究案，出版的報告(日文)可向賴美鈴老師借閱，另外日本的課程研發與修訂過程嚴謹，值得台灣參考。
- 八、 本研究目的似乎過大，建議在目的之下可以聚焦，並呈現具體的問題。
- 九、 建議研究中論述國內藝術沿革的部分，以過去國內學者制定課綱的論述、或碩博士論文為主。
- 十、 國外藝術教育方面，建議以國家具有「國定課程」為區隔之標準；強制性課程會與台灣課程較容易並列比較。美國、英國雖有國家標準，但是完全無強制性，會較難提供給台灣借鏡。美國雖有音樂、視覺藝術、戲劇、與舞蹈四科，然而戲劇與舞蹈並未從基礎教育開始實施，也有其彈性故相對還未普及。
- 十一、 建議突顯藝術教育在政策面之重要性：如1979年-美育納入「國民教育法」與2005年教育部公布「藝術教育白皮書政策」對藝術教育非常重要。
- 十二、 有關台灣國小至高中藝術課程歷史沿革中的年代、與國外藝術課程名稱之整理內容，補充及修正如附件。
- 十三、 教育部委託之「核心素養指標」研究案，建議向丘永福理事長借閱。
- 十四、 人文的範疇中已包含了藝術，未來若研究重點著重於藝術教育，建議不將「藝術與人文」突顯在關鍵詞中；以人文學科屬性界定清楚「人文學」的定義，可參考台灣100年課綱之教材內容附錄，當中有詳細解釋。
- 十五、 建議於本研究中加入當代藝術教育思潮之論述；如視覺藝術的思潮以人文與社會、或視覺文化為主，音樂則是以文化與生活為主要派典，而教育哲學在教育理念中為主要之基本來源。